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靖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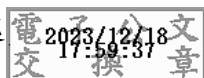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642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12年5月25日高市人給字第112304689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方案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iKPD (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) 福利服務專區/各項保險/「旅遊平安險」頁面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121219



11256683600